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文貴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 曾文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24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